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曾詠儀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辭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詠儀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曾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詠儀女士，54歲，於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曾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人，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現時為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曾女士亦為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3)、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3)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曾女士的其他資料

曾女士已確認彼(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獲委任時不受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所規限。

除所披露者外，曾女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董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五日止，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曾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另加可不時進一步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決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董事保險、商旅保險等其他福利。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曾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陳東旭先生			M	M
蔡偉康先生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密女士		M	M	M
陳文水先生			C	C
曾詠儀女士		C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繼委任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陳東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密女士、陳文水先生及曾詠儀女士。

* 僅供識別